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新能源

HONG KO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

(網址：www.hkenergy.com.hk)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香港新能源」)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4	1,374	4,876
銷售成本		(1,926)	(2,775)
毛(損)/利		(552)	2,10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	(1,472)
行政費用		(24,064)	(15,990)
減值虧損撥備	5	(4,337)	—
經營虧損		(28,954)	(15,361)
財務收入	6	200	361
融資成本	6	(1,140)	—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6	(940)	361
取消註冊/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7	145	7,62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90	—
所得稅前虧損		(29,459)	(7,376)
所得稅抵免	8	1,069	251
本期間虧損		(28,390)	(7,125)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匯兌換算差額		<u>5,008</u>	<u>(61)</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扣除稅項		<u>5,008</u>	<u>(61)</u>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23,382)</u>	<u>(7,186)</u>
以下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		(28,390)	(5,874)
－非控股權益		—	(1,251)
		<u>(28,390)</u>	<u>(7,125)</u>
以下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		(23,382)	(5,935)
－非控股權益		—	(1,251)
		<u>(23,382)</u>	<u>(7,186)</u>
股息	9	<u>—</u>	<u>—</u>
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以每股港仙列示)			
－基本及攤薄	10	<u>(3.38)</u>	<u>(0.70)</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06	442
在建工程		3,360	3,311
無形資產		295	5,53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1,244	208,076
非流動資產總值		215,205	217,368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1	6,782	6,4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216	172,226
流動資產總值		158,998	178,683
資產總值		374,203	396,051
權益			
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			
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8,557	7,726
儲備		277,504	299,288
權益總額		286,061	307,01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77,147	76,007
遞延所得稅負債		3,441	4,643
非流動負債總額		80,588	80,65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7,554	8,387
負債總額		88,142	89,037
權益及負債總額		374,203	396,051
流動資產淨值		151,444	170,29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66,649	387,664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香港新能源」)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替代能源業務及軟件開發業務。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

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單位呈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而該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外，所應用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誠如該年度財務報表所述)一致。

本中期期間的所得稅是按照預期年度總盈利適用的稅率計提。

本集團採納之經修訂及修訂本準則及詮釋

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本集團採納下列與其經營業務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	經營分部

本集團已評估採納此等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之影響，並認為並無對本集團中期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其他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納之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現時與本集團無關，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亦無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本集團已著手評估相關影響，惟尚未能指出會否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財務資料呈列方式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4. 分部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已確定為主要營運決策人。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分配資源及作出策略決定。董事認為，經營分部與早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劃分之業務分部相同。可呈報之經營分部為替代能源及軟件開發。

董事按分部業績之計算評估經營分部表現。該計算基準不包括經營分部非經常開支之影響，例如取消註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減值虧損撥備。向董事提供之其他資料，乃按與財務報表一致之方式計算。

分部收益總額亦為本集團分部總營業額。

分部資產總值不包括中央管理之企業資產。以下為對綜合資產負債表資產總值之其中部分對賬。

就可呈報分部向董事提供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替代能源 千港元	軟件開發 千港元	可呈報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替代能源 千港元	軟件開發 千港元	可呈報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收益	-	1,374	1,374	-	4,876	4,876
分部業績	(699)	(3,185)	(3,884)	(3,567)	(3,124)	(6,691)
減值虧損撥備	-	(4,337)	(4,337)	-	-	-
取消註冊／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145	145	7,624	-	7,62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90	-	290	-	-	-
財務收入－淨額	2	76	78	4	54	58
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07)	(7,301)	(7,708)	4,061	(3,070)	991
所得稅抵免	66	1,003	1,069	-	251	251
本期間(虧損)／溢利	(341)	(6,298)	(6,639)	4,061	(2,819)	1,242
折舊	-	141	141	-	295	295
攤銷	-	885	885	2,456	1,010	3,466
客戶關係及軟件技術知識 減值虧損撥備	-	4,337	4,337	-	-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如下：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替代能源 千港元	軟件開發 千港元	可呈報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替代能源 千港元	軟件開發 千港元	可呈報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總值	221,315	13,239	234,554	217,863	20,985	238,848
分部資產總值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1,244	-	211,244	208,076	-	208,076
添置非流動資產	-	-	-	6,495	358	6,853

本期間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與本集團本期間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期間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6,639)	1,242
未分配金額—企業開支	(21,751)	(8,367)
本期間虧損	(28,390)	(7,125)

可呈報分部資產與資產總值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部資產總值	234,554
企業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445	156,967
—其他	204	236
資產總值	374,203	396,051

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總值詳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153	335
中國	<u>215,052</u>	<u>217,033</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15,205</u>	<u>217,368</u>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收益僅來自日本市場。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一名客戶，所佔收益超逾本集團總收益之10%(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名客戶)。來自此客戶之收益為1,28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兩名客戶之收益分別為4,381,000港元及495,000港元)。此等收益源自軟件開發業務。

5. 減值虧損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客戶關係及軟件技術知識減值虧損撥備	<u>4,337</u>	<u>—</u>

6. 財務收入及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可換股票據名義利息	(1,140)	—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200</u>	<u>361</u>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u>(940)</u>	<u>361</u>

7. 取消註冊/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Namtek Japan Co., Ltd(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自行結業，因而錄得取消註冊收益145,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新能源(生物質)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一份協議，以23,1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向少數股東基因港(香港)科技有限公司出售其於香港生物質能源(BVI)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55%股本權益，因而錄得出售收益7,624,000港元。

8. 所得稅抵免

由於本集團期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九年：無)。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抵免	<u>1,069</u>	<u>251</u>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所收購軟件開發業務之無形資產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遞延稅項抵免1,003,000港元為該等無形資產之攤銷及減值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變動(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1,000港元)。
- (b) 根據澳門法令第58/99/M號，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捷誠(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建議派發及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10.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除以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28,390)	(5,87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39,355,570	839,917,303*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仙)	<u>(3.38)</u>	<u>(0.70)</u>

* 二零零九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零年發行紅股作出調整。

(b) 攤薄

由於期內尚未行使之紅利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二零零九年：紅利認股權證)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972	867
其他應收款	5,810	5,590
	<u>6,782</u>	<u>6,457</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30日	<u>972</u>	<u>867</u>

本集團之政策為給予客戶介乎30日至90日(二零零九年：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逾期應收賬款。

12.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香港新能源宣佈向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收購替代能源業務，當中包括五個風力場、一間垃圾發電廠及位於北京的分支辦事處，代價為1,018,100,000港元，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務估值1,357,400,000港元折讓25%。代價將按每股73.5港仙之發行價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之方式支付。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而該項交易已經獲得股東批准。

於完成後，視乎替代能源業務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及可換股優先股之收市價而定，預期是項交易將帶來收益，並將於本集團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確認。

於本公佈日期，是項交易尚未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新能源」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僅來自軟件業務之營業額為1,37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4,880,000港元減少72%。本集團錄得毛損55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毛利2,100,000港元。收益及毛利下降原因為整體策略是將香港新能源由先前從事軟件業務完全轉化為全面替代能源公司及成為香港建設替代能源業務旗艦。儘管本集團在綠腦包風力場發展及建設工程方面取得

重大進展，並如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所公佈已訂立協議，向母公司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建設」，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香港建設集團」)收購所有風力場及垃圾發電資產(「收購」)，預期替代能源業務將於今年稍後時間方能帶來實質收益貢獻，因此本中期報告並未反映此等重大業務發展。軟件客戶基礎及技術知識減值虧損為4,340,000港元及就收購支付之一筆過專業費用7,180,000港元，導致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經營虧損28,95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經營虧損15,360,000港元。

由於收購尚未完成，是項交易之財務影響並無於中期業績反映。與去年出售纖維素乙醇項目帶來收益7,620,000港元不同，香港新能源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錄得5,87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則錄得28,390,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3.38港仙，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每股基本虧損則為0.70港仙(附註10)。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並就收購單晶河風力場項目公司10%實際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向香港建設發行本金面值為人民幣73,500,000元(相當於83,06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該等票據之兌換期為三年及不計利息，而換股價固定為每股1.0113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票據之名義貸款金額為77,15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不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52,220,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72,230,000港元。有關差異乃由於支付一般營運開支及收購之專業費用。

就日後項目發展而言，本集團將首先依賴其內部資源，並將積極尋求銀行融資以撥付其未來資本開支承擔所需。本集團母公司香港建設亦會於有需要時提供財務支持。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利用金融工具作財務對沖用途。

本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負債股本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現金淨額75,070,000港元(即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可換股票據名義貸款金額)，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96,22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業務回顧

香港新能源之母公司香港建設集團早於二零零五年涉足中國之替代能源業務，成為中國市場之先驅。香港新能源及香港建設集團見證及參與中國風力產業之發展，多年來達成多項重大的里程碑，包括香港建設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成立替代能源部門；自二零零六年起成功競投、開發、投資及營運多個風力場及垃圾發電廠項目；於二零零八年收購香港新能源，將本公司轉化為替代能源新平台；及於二零零九年底由香港新能源收購單晶河風力場項目實際股本權益10%。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對本集團而言屬於成功在望的關鍵期。本集團成功落實其業務策略，完成策略轉化為香港建設集團替代能源旗艦之最終重大一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香港新能源宣佈收購香港建設集團旗下之替代能源業務（「收購」），包括五個風力場、一間垃圾發電廠及位於北京的分支辦事處，代價為1,020,000,000港元，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務估值1,360,000,000港元折讓25%。為保留現金用於日後業務發展，代價將以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之方式償付，發行價為每股可換股優先股73.5港仙。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而此交易獲絕大多數股東通過。

個別項目方面，單晶河及綠腦包風力場項目進展理想。單晶河風力場項目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風力總產能達200兆瓦（「兆瓦」），其運作效果較預期理想。第一期由54組750千瓦特（「千瓦特」）之風機組成，已投入商業營運及持續錄得卓越表現。實際出售予電網之電量為16,000,000千瓦時（「千瓦時」），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售出之電量高出41%。第二及第三期分別由100組800千瓦特及53組1,500千瓦特之風機組成現準備投入運作。第二及第三期之發電量約為110,000,000千瓦時。預期待該兩期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投入商業營運便可即時帶來收益貢獻。

綠腦包風力場項目毗鄰單晶河風力場，風力產能合共達100.5兆瓦。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完成建設67組1,500千瓦特之風機，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連接電網及開始進行調試。碳排放額度交易之申請已進入最後階段。預期該風力場將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投入商業營運。

另一個項目四子王旗第二期項目仍待內蒙古地區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最終批准。

此外，本集團一直與熟悉中國情況的英國著名風力資源工程顧問公司加勒德哈森有限公司（「加勒德哈森」）緊密合作，探討及評估多項位於中國東北（如吉林）及中國西南（如雲南）之潛在風力場項目。該等活動有助加強本集團旗下項目的陣容。

展望

誠如世界銀行於二零一零年夏季發表之報告所述，在內需不斷增長之推動下，全球經濟復甦格局更趨成熟，但美國有關內需增長放緩及歐洲多個高收入國家之財政狀況卻令市場憂慮，為全球經濟帶來新挑戰。此舉亦令全球的金屬需求下降，導致原料價格回落，因而減輕風力場之建設成本。

反觀亞洲，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展現無比韌力，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報告，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國內生產總值錄得11.9%實質增長。中國實施之大規模刺激經濟方案，包括增加政府基建開支、推動內需及減稅等，成為經濟復甦之主要動力，令能源需求不斷增加。風力、水力及核能等替代能源得到中國政府關注及支持，此情況將會持續。國家能源局一名官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公佈，當局就勾劃替代能源及最重要能源資源於未來10年的發展草擬新計劃，準備工作已進入最後階段，並將提交國務院審批。建議計劃將包括要求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間直接投資合共人民幣5萬億元，亦將包括興建智能電網，此重要基建可確保風力及太陽能發電場產生之電力輸送穩定，暢通無阻。此舉將對本集團之替代能源業務營造正面及有利環境。

個別項目方面，繼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所公佈並獲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批准之收購完成後，香港新能源將分別擁有黑龍江省牡丹江及穆稜之風力場項目之大多數權益，以及全資擁有內蒙古四子王旗之風力場項目。預期此等資產將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開始為本集團作出收益貢獻。本集團亦預期可因山東省臨沂之垃圾發電廠、河北省單晶河及綠腦包以及甘肅省昌馬之風力場表現理想而獲益。此等發電廠均為香港新能源之聯營公司及夥拍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中節保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易命前稱為中國節能投資公司或「中節能」)之風力發電部組成之合營公司。

就業務發展而言，本集團將在加勒德哈森之協助下繼續積極發掘及評估具潛力之新建風力場項目。為減低及管理潛在地域風險，本集團將風力場分布地點由傳統的「三北」地區伸延至華東及華南地區，包括山東、江蘇、雲南、廣東及海南各省。此等地區之優勢包括當地電費及電力需求均較高，且輸電基礎設施較完善。此等項目將連同本集團現有潛在總發電量達2,000兆瓦之項目一併探索及研究。本集團預期於未來五年開發該項目。除開發新建風力場外，本集團亦會發掘其他收購商機，以加快本集團之增長。

本集團亦將積極物色策略夥伴，以鞏固香港新能源之資本基礎及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優勢，從而為所有股東增值。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香港及中國內地之業務聘用合共50名僱員。本集團亦以合約形式就替代能源項目委任技術顧問。所有僱員薪酬按其工作性質、個人表現、本集團整體業績及當時市況釐定。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並須向董事會呈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而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該等財務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以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惟守則條文第A.2.1條及A.4.1條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應獨立區分且由不同人士擔任。根據本公司目前之組織架構，行政總裁之職能由主席黃剛先生履行，其他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提供支援。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職權平衡，且有效妥善地履行責任及有助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發展。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架構以確保繼續符合原則，並考慮於適當時候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有固定任期及重選連任。然而，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輪值退任規定所規限。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於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刊發中期報告

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kenenergy.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容伯強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黃剛先生、容伯強博士及梁榮森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志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頌義先生、鄧兆駒先生及俞漢度先生。